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（助理教授以上）升等計分表

105年09月20日本院105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105年10月20日本院第37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
姓名：			單位：			擬升等職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					
A.研究部份：70% (70分為滿分)			B.教學：20% (20分為滿分)			C.服務：10% (10分為滿分)			A+B+C：100% (100分為滿分)		
A1.著作外審部份：75%			A2.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：25%			B1.教學年資：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50分，每增授課一學期加1分，最高分為70分。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，但在他校如有具體優良教學事蹟，並經系(所)教評會向院教評會推薦時，院教評會得酌計至四分之三。			C1：基本分數70分		
外審成績	點數	折算成績分數	A2a：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（不含產學計畫）： 六個月(含)以上 每年每件1分 <u>未達六個月</u> 每年每件0.5分			B2：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：每時數2.5分，最高25分，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。			C2：加分部分： C2a：一般加分—最多加12分，例如參與招生宣導事項、參與招生考試相關工作；學生成績準時繳交；擔任導師表現稱職；熱心參與系所院務活動等		
傑出	2	/	A2b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（不含產學計畫），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10,000元每件加2分。【94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，第一級(25,000元)加12分，第二級(20,000元)加6分，第三級(10,000元)加2分，第四級(5,000元)0分】。 A2b-1：科技產學合作研究計畫，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9萬元(含)得1分，超過9萬元之部分，每1萬元得0.35分。			B3：特殊事蹟： B3a：傑出及優良教學獎：以下最多計二次： (I)教育部傑出教學獎加10分 (II)本校傑出教學獎(教學傑出教師)加10分 (III)本校優良教學獎(教學績優教師)加5分			C2b：校優良導師獎每次加12分 C2c：院優良導師獎每次加8分 C2d：任校、院級會議委員，每項1分，最多加5分 C2e：兼任本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， 合計總分 最多加10分： (I) 一級主管每學期加2分，二級主管每學期加1.5分(未滿一學期，以一學期計算)。【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者，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】 (II)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，教師以講授推廣教育課程，累積收入達50萬元及累積貢獻校管理費達10萬元，得0.5分。超過50萬元者，每10萬元得0.1分。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，若為共同參與該課教師，必須由所有參與教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。		
優	1.5		A2c：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6分(僅可用於1次升等計分)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20分。			B3b：通識課程：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(採計跨院選修、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)，每開一門加計2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2分，最多10分			(II)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，教師以講授推廣教育課程，累積收入達50萬元及累積貢獻校管理費達10萬元，得0.5分。超過50萬元者，每10萬元得0.1分。		
良	1		A2d：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，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，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(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)，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1分，美、日、歐盟專利每件2分，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，本項總計最高2分為限。			B3c：全英語授課課程：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，每開一門加計2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2分，最多10分			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，若為共同參與該課教師，必須由所有參與教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。		
普通	0.5		A2e：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，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(含企業與法人)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，累計授權金額達20萬元者得0.5分，超過20萬元之部份，每10萬元得0.25分。			B3d：基礎必修課程：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，每開一門加計1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，最多5分			C2f：其他服務優良有具體事證者(含校外服務)，最多加5分		
欠佳	0		A2f：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(企業與法人)委託建教合作計畫，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30萬元者得1分，超過30萬元之部份，每6萬元得0.1分。			B3e：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：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，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5分，多人合製一門(科)合計給5分，最多10分			C3：扣分部分—服務不佳有具體事證者，最多加15分		
1. 每位審查 折算點數後，三位 審查人點數和	6.5 點	100分 x 0.75 = 75分	A2g：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(含科技產學計畫)，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50萬元者得1分，超過50萬元之部分，每10萬元得0.1分。			B3f：教學當量：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10%者，每學期加計1分，最多5分			院教評會主席 簽名： 日期： 民國____年__月__日		
2. 外審成績 獲三位審查人 評定「傑出」 時，校教評會得參 考外審委員審查意 見酌加 0.5 點	6 點	95分 x 0.75 = 71.25分	A2h：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100萬元(含)得計1分，未達100萬元得0.5分，依序類推，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，若為共同主持人，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。			B3g：執行個人型卓越教學計畫，由教務處審查每件0.5分，最多加4分					
	5.5 點	90分 x 0.75 = 67.5分	A2i：其他學術成就(0-6分，由院教評會綜合評分) (I)SSCI (II)國外匿名外審期刊論文 (III)TSSCI (IV)學術稀有性及貢獻性 (V)其他			B3h：其他明顯教學優良或教學不力有具體證據者，由院教評會適度加減分，最多不超過3分					
	5 點	85分 x 0.75 = 63.75分	A2a 得分：____分 A2d 得分：____分 A2h 得分：____分			B1 得分：____分 B3d 得分：____分					
	4.5 點	80分 x 0.75 = 60分	A2b 得分：____分 A2e 得分：____分 A2i 得分：____分			B2 得分：____分 B3e 得分：____分					
	4 點	75分 x 0.75 = 56.25分	A2b-1 得分：____分 A2f 得分：____分			B3a 得分：____分 B3f 得分：____分					
	3.5 點	70分 x 0.75 = 52.5分	A2c 得分：____分 A2g 得分：____分			B3b 得分：____分 B3g 得分：____分					
	3 點	65分 x 0.75 = 48.75分				B3c 得分：____分 B3h 得分：____分					
	2.5 點	60分 x 0.75 = 45分									
	2 點	55分 x 0.75 = 41.25分									
單項得分	A1.項得分：____分		A2.項得分：____分 (以上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25分)			B.項得分：【即(B1+B2+B3) x 20%】=____分			C.項得分：【即(C1+C2+C3) x 10%】=____分		
實得分數	A.項得分：【即(A1+A2) x 70%】=____分										

註：總分以70分(含)以上通過升等。